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建〔2024〕378号

关于南廊式教学楼和托儿所、幼儿园 日照计算基准面的复函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询南外廊形式学校建筑日照计算基准面确认有关问题的函》（嘉规划资源函〔2024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意见如下：

南外廊式大中小学教学楼和托儿所、幼儿园，外廊未封闭的，以窗户为日照计算基准面；外廊封闭的，以外廊栏杆外缘为日照计算基准面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12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抄送：各区规划资源局，各派出机构，各相关单位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2日印发
